

國立成功大學王建煊校友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4 日校長核定

- 一、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下稱徐增壽文教基金會）為鼓勵學生具向上精神，於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王建煊校友紀念獎學金」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徐增壽文教基金會每年捐贈新臺幣參拾萬元整，為期 10 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
- 三、名額：原則上每學年家境清寒學生 7 名，非家境清寒之成績優秀學生 3 名，共計 10 名。
- 四、金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參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就讀他校者），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家境清寒學生：
 1. 前一學期在就讀系所班排名前 30%，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三）非家境清寒成績優秀學生：前一學期在就讀系所班排名前 25%，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 （四）當學年未受領本校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等其他獎助學金。
- 六、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備妥文件後提出申請。
- 七、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班排名證明書正本 1 份。
 - （四）在學證明 1 份。
 - （五）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1 份。（僅家境清寒學生須繳交）。
- 八、審查方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下列各款方式進行審查。
 - （一）家境清寒學生：依前一學期班排名高低，依序核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非家境清寒之成績優秀學生：依前一學期班排名高低，擇優核給。
 - （三）前二款規定如遇超額比序時，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 + (100-學期班排名)*70%，擇優核給。
- 九、獲獎學生如有缺額，遞補方式如下：
 - （一）由修業學分未達 9 學分無班排名，但符合第五點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學生，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依前款規定遞補後，如仍有缺額，遞補方式另行辦理。
- 十、本校於收受徐增壽文教基金會捐款後，立即辦理本獎學金申請等相關事宜。
- 十一、本校確定獲獎名單後，應函送獲獎學生名單至徐增壽文教基金會備查。
- 十二、本要點經費不足時，本獎學金停止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